2024年保亭县档案馆预算

目录

1. 档案馆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档案馆2024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档案馆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保亭县档案馆概况
15.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奔现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制定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主管本县档案事业,按照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全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三)负责搞好档案管理现代化建设,实施馆藏结构的合理化、组织管理的科学化、管理方法的现代化、档案信息服务的社会化;

　　(四)建立、健全档案规章制度,搞好档案接收、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和利用工作,认真鉴定存毁档案,确保档案质量,维护档案安全完整;

　　(五)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县直机关、企事业和乡(镇)等单位的档案业务工作;负责对档案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和动态监测;

　　(六)制定档案干部队伍建设计划，负责全县档案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七)采取多种形式,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服务;

　　(八)指导档案学会工作，开展档案学术研究活动，公布党政文献，编写档案参考资料与编史修志工作;

　　(九)负责和省内各市县档案工作部门的交流与合作;组合开展档案宣传工作;

　　(十)负责县档案馆的日常事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纳入档案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档案馆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3.7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16.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16.8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16.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6.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33万元，主要是增加消防整改项目、历年整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4.39万元，占67.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97万元，占10.71%；卫生健康（类）支出24.33万元，占11.34%；城乡社区（类）支出40万元，占18.65%；农林水（类）支出3万元，占1.39%；住房保障支出（类）12.2万元，占5.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53万元，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保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巩固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乡村振兴驻村干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7.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经费、对个人和家庭服务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28.0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5批20人。

（二）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万元，主要是增加消防整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4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万元，主要是增加消防整改资金。

六、关于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县档案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收支总预算633.78万元。

七、关于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收入预算316.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6.89万元，占87.37%；政府性基金收入40万元，占12.62%；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33万元，主要是增加2个消防整改项目、历年项目整改。

八、关于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县档案馆2024年支出预算31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63万元，占62.23%；项目支出119.26万元，占37.6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33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及各种相应经费及消防整改项目、历年项目整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保亭县档案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6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亭县档案馆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保亭县档案馆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76.89万元、政府性基金40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15个，均实行绩效模板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76.89万元、政府性基金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